（上接B232版）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聚基铁粉、氢、氯（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氯、氧气、液氩、氩气、氮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银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氣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钢、铁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钢城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3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当年未营产负债率高于70%； ③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④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公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数字格式、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请参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

二、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反舞弊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余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于缘宝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761.89	4.85	21.12	284.75	2.96	预计2024年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将增加对公司的产品采购规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75.00	2.14	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赣州悦狸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53	73.29	4.08	0.00		2024年预计产线投产，向公司采购的气体等辅材等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265.49	60.24	0	7.43	0.38	预计向悦安海风销售的防冰冻等材料增加
小计		1,337.91		25.20	292.1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18.50	10.95	12.23	1.31	0.08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预计向其采购少量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1529.60	54.04	289.49	304.67	26.81	合作更成熟，公司向悦赣气体采购的气体辅材增加，以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77	4.01	4.50	12.91	0.46	合作更成熟，公司向赣州紫悦采购的光伏发电增加，以降低电耗成本
向关联人技术咨询	悦安安天（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80	21.45	0.00	0.00	0.00	销售业务咨询服务
向关联人技术咨询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31.86	9.65	0.00	0.00	0.00	销售业务咨询服务
小计		2,007.53		306.22	318.8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西悦狸科技有限公司	2.20	7.21	0.55	4.59	33.09	出租厂房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赣州清悦材料技有限公司	0.99	3.21	0.25	1.03	7.43	出租办公室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0.29	0.94	0	0.00		出租办公室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赣州悦狸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	68.16	4.85	1.62	11.68	出租厂房和办公室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5	1.79	0.12	0.50	3.60	出租办公室
小计		25.03		5.77	7.74		
向关联人供应电能源	江西悦狸科技有限公司	10.03	1.53	1.06	1.13		
向关联人供应电能源	赣州清悦材料技有限公司	12.10	1.75	0.04	1.07		
向关联人供应电能源	赣州悦狸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96	35.20	2.47	0.07		
向关联人供应电能源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418.93	60.45	61.46	180.62		
向关联人供应水资源	赣州悦狸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	0.57	0.00	0.00		
向关联人供应水电费	江西悦狸科技有限公司	0.87	0.13	0.00	0.00		
向关联人供应水资源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2.56	0.37	0.23	0.66		
小计		692.41		65.26	183.56		
合计		4,062.86		402.45	802.36		-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3年的相应数据。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990.00	284.75	因市场情况变化减少雾化合金粉销售
小计		990.00	284.7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50.00	1.31	因业务调整未投计划采购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480.00	304.67	氣气使用量比预计减少
小计		630.00	305.9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赣州清悦材料技有限公司	1.00	1.0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西悦狸科技有限公司	2.86	4.59	
小计		3.86	5.62	
合计		1,623.86	607.0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智勇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振兴路58号
注册资本	26,637万港元
主要股东	昶盛（物料应用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昶联金属总资产为3.96亿元，净资产为2.00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8亿元，净利润亏损0.48亿元。（未经审计）

2、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小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苏振法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74万元，净资产为70.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亏损29.06万元。（未经审计）

3、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建波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工业三路新华精细化工园南
注册资本	1,220736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硫酸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78.47万元，净资产为3,262.4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亏损78.38万元。（已经审计）

4、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肖首鹏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B4#楼206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广州艾塞尔投资有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效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464.69万元，净资产为884.0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81.91万元，净利润亏损111.72万元。（已经审计）

5、赣州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悦狸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建波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工业三路新华精细化工园南
注册资本	2,8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江西悦狸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硫酸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032.89万元，净资产为2,783.7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亏损622万元。（已经审计）

6、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更新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园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北京象冬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6.79万元，净资产为522.9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71万元，净利润2102万元。（已经审计）

7、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鹏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47号中亚大厦第二十五层好区A134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天津爱能新动力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齐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机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电模合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材料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16万元，净资产为-14.4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4万元，净利润亏损14.40万元。（未经审计）

8、悦安空天（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悦安空天（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飞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6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23号楼401室
注册资本	1,070.06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日坤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橡胶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4.37万元，净资产为20.3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亏损107.68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李博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于缘宝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赣州悦狸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悦狸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悦狸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悦安空天（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上主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人少量采购产品、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供应水电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其中，向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销售雾化合金粉、向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防冰冻材料，可帮助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向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赣州悦狸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气体，可帮助公司分摊辅材成本；向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现场制作的氮气等辅材，向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发电，可帮助公司降低气体辅材成本和能耗成本；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和供应水电，属于基础设施共享，可帮助公司分摊相关开支，获得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1,195,952.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584,905.6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5,611,046.35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存入公司分别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193250695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151020202900010640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账号为79790100891020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352,900.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258,146.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1,195,952.00
减:保荐承销费	25,584,905.65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25,611,046.35
减:其他发行费	12,352,900.24
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3,467,968.8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8,307,614.96
减:以前年度支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529,850.35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购买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5,047,287.99
加:以前年度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8月，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